法院公告

金朝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410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苏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41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蔡锦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 (2022)内7101 民初 415 号民事裁定书(转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7月12日

杨爱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41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王二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へ。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张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肖绵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葛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曲德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7月12日

全存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吕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刘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李得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苗桂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郭雪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郭雪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 (2022) 内 7101 民初 61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许福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孙子兵、杨爱梅:

本院受理原告胡进德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826 民初 16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子兵、杨爱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胡进德借款本金 4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车利率 14.8%,从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进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侯子阳: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侯子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902号,现依法向侯子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王丽生:

本院受理原告何智威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王丽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刘海静.

本院受理上诉人潘建光与被上诉人韩怀兵、内蒙古呼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刘海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田智钢:

本院受理原告何海燕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2022)内 0104 民初 2277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康树君、孟艳: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与被告罗三平、康树君、孟艳、黄铁军、赵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 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康树君、孟艳: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与被告黄铁军、赵艳、罗三平、康树君、孟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25 民初 28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荀建民:

本院在执行于平、杨福喜申请执行戴玉梅、荀建民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网络询价结论报告,报告结论:对被执行人荀建民、戴玉梅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览馆东路名都枫景小区 28号楼 10层 3单元 1002室(不动产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14732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14733号)房产确定以单价 10182.33 元/平方米,总价为1234811.16 元为起拍参考价格。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网络询价结论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徐虎:

本院在执行吕达旗申请执行徐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2)内0621 执恢 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徐虎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草原明珠小区 30 号楼 1 层 6单元 102(权证号: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8514号)房产。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